

股票简称：万向钱潮

股票代码：000559

编号：2024-024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，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伟鼎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

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3 年度报告》全文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之第十节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利润分配比例。经比较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合并报表，本次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来确定。

按母公司报表 2023 年度净利润 555,520,754.24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55,552,075.42 元后，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499,968,678.8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6,007,096.80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525,975,775.62 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公司拟按现有总股本 3,303,791,3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0 元（含税）。

五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六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万向财务”）的资金安

全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万向财务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，并认为：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风险评估说明》，如实反映了万向财务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

七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23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4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八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与万向集团公司签订〈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与万向集团公司签订〈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九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十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,941.6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十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八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